疫情防控义务个人告知书

各校服竞标厂商：

为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强化校园安全管理，确保学校平稳运行和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现将学校校服招标工作的疫情防控相关事项告知：

1.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一律实行封闭管理，实行进校逐级审批、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制度。因防控等工作确需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和人员要提前报备并逐一登记，并进行体温测量。

2.外来车辆及人员必须如实填写《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进校承诺书》《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学生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告知书》,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入；外地入昆人员入昆时按规定完成**“云南健康码”扫码，进行核酸检测，**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上报。

4.外来人员入校时，须配合学校有序完成体温检测，校园内个人防护按上级要求执行。

5.外来人员进出学校时，应做到戴口罩、勤洗手、见面不握手，保持安全距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性疾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患有突发传染性疾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性疾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外来人员签字：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

2020年7月15日